

元江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元财发〔2020〕639 号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社〔2020〕184 号）文件精神。经县政府领导批示，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省级补助资金 9.31 万元，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列入“30227 委托业务费”。

请本着勤俭节约，专款专用的原则，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适时将绩效自我评价报告报送到县财政局对应服务股室，同时依据信息公开要求绩效公开。

附件：绩效目标表

元江县财政局

2020年11月18日

元江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8日印发

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			
县级财政部门	元江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元江县卫生健康局	
年度目标	按照“应签尽签”的原则免费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年内及时兑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纳费用。说明：由于建档立卡是按照户为单位识别，签约服务是按照人为单位提供服务，加之已脱贫人口可能包含当年已经死亡等情况，故该指标计算时需要死亡、长期外出打工/就学、服刑等无法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甄别，分子分母同时剔除后计算。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已脱贫实际签约人数（人）	=19406
		成本指标	省级补助个人缴费标准（元/人）	≥4.8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高血压患者以及糖尿病患者签约率	≥95%
	省级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知晓率	≥85%
			已签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签约对象满意度	≥85%